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美国纽约南区**

**联邦地区法院**

**美利坚共和国**

**S1 23 Cr. 118 (AT)**

**诉,**

**王雁平**

**又名“Yvette”**

## **反对政府取消代理律师资格动议之备忘录**

**埃米尔·博夫 (Emil Bove)**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律  
师事务所**

**地址: 略**

**电话号码: 略**

**电子邮件地址: 略**

**王雁平女士的代理律师**

**目錄**

初步声明 .....	3
背景 .....	5
I.    前政府公职 .....	5
II.   TIN 案 .....	6
III.  CFU 诉讼 .....	6
适用法律 .....	7
I.    第六修正案赋予的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 .....	7
II.   取消代理律师资格动议、与 Curcio 程序 .....	8
III.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 .....	9
V.    Evans (案) 测试 (标准) .....	10
分析 .....	11
I.    第 207(a)条和《准则》第 1.11(a)条不适用本案 .....	11
A.  这并非同一“事项” .....	12
B.  不存在“亲自和实质性”参与 .....	14
II.   这埃文斯测试不需要取消资格 .....	20
A.  事项并无实质性关联 .....	21
B.  经过大量修改的华为取消资格缺乏说服力 .....	23
C.  检察官尚未建立对相关特权信息的访问权限 .....	25
III.  潜在的冲突是可以免除的 .....	27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A. TIN 问题..... 29

B. Mei Guo ..... 33

结论 ..... 35

## **初步声明**

**“不相关（无关联）。”这是检方在 2023 年 3 月致法庭的信中描述“TIN 案”的方式，也是他们申请取消我的代理律师资格的核心理由。几个月后，检方试图证明 TIN 案与本案“有实质性关联”。他们现在说这种关联如此之大，以至于必须取消我的代理资格，即，我不能再代理王女士的案子，而他们之前向法庭做过相反的陈述，更重要的是，这违反了第六修正案。**

**检方提出此动议需要承担沉重的举证责任。依赖模糊措辞的未经宣誓法庭文件，例如(两次)出现的【涂黑】“随后几个月”，“作为一般惯例”，和“可能意味着”，无法满足该举证要求。（《政府备忘录》第 5、第 7、第 21 段）。像“可能提供证据”和两次出现的“知道或能接触到”这样模棱两可的措辞也不足以满足该举证责任。（同上，第 5、第 8、11、22 段）。在涉案的 CFU 调查开始后不久，我一与世界上所有能看到《华尔街日报》的人们一样——对导致本案的调查“至少有所了解”。（《政府备忘录》第 8 段；另见，证据附录 A）。（但）这并不是取消代理资格的依据。**

**我代理王女士的案子也符合检方引用的职业操守规则：《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条和《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条。这些法规只禁止前政府律师在同一“事项”中进行连续代理。TIN 案与本案不属于同一“事项”。这些法律规则，包括第 207(a)(2)条中的两年禁令，并不适用。**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检方因此只能主要依赖于引用民事案件，那些民事案适用了不恰当的律师职业操守规则，而无法适用第六修正案（刑事案件）。这些案例要求检方证明“TIN 案”和本案所涉问题是“相同的”或“本质上是相同的”。据我所知，那个“不相关的（无关的）”TIN 案只关注于一个调查步骤。FBI 的反间谍特工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搜查。【涂黑】这是有道理的。导致本案的调查是独立进行的。检方也同意本案“独立于 TIN 案且独立进行”（《政府备忘录》第 23 段）。调查是由另一个部门 – CFU 负责的，是由不同的检察官和特工执行的，关注的是不同的犯罪行为。因此，与他们之前的陈述一致，检方并未证明本案与“TIN 案”有“实质性关联”。

法庭应该拒绝该动议的另外一个原因是，检方没有证明我实质参与了 TIN 案。这项动议面对的是一个独特的事实模式。尽管当时我名义上是 TIN 部门的主管，但我并未审核或批准 2019 年的 TIN 案的搜查令，因为我当时正在参与另外一个庭审。我不记得看到过与该案件有关的搜查令或任何其他相关文件，无论在什么时候都没有。检方关于我参与 TIN 案的证据似乎只有三封电子邮件和大约两行未经宣誓的文字，这些邮件和内容都经过编辑（涂黑）并单方面提交，对话内容只提供了摘要。我未获准查阅这些材料，以便对此动议做出回应，但我相信法庭会对它们进行仔细审查。

从根本上说，《第六修正案》项下的权利应得到比检方目前所给予的更多尊重。事实表明，我代理本案符合相关的职业操守规则，强烈说明我的参与不会对这些诉讼程序的公正性产生影响。虽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然检方提出了斯特里克兰德 (Strickland) 案主张申诉的可能性, 但这一主张需要证明存在偏见, 如果错误侵犯了王女士的第六修正案权利, 则需要自动推翻 (该判决)。本地区的被告, 通常可以在政府 (检方) 的支持下, 被允许放弃因连续使用同一律师而产生的潜在冲突。检方并未解释为什么这里涉及的机密信息应该比以往私人客户的机密信息获得更强的保护。检方申请取消代理律师资格的动议应当被拒绝, 并且法院应该进行 Curcio 听证会。

## **背景**

### **I. 前政府公职**

我于大约 2012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纽约南区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担任助理检察官职务 (《2023 年 8 月 7 日埃米尔·博夫誓言》 (“《博夫誓言》”) 第 2 段)。

2019 年 9 月 19 日, 我被任命为该办公室的“恐怖主义和国际毒品”部门 (TIN) 的联席主管之一, 该办公室现在被称为“NSIN” (《博夫誓言》第 3 段)。另一名 TIN 联席主管也是当天被任命的。(同上)。在公布任命时, 我几乎所有的时间都花在为《美国诉埃尔南德斯 (United States v. Hernandez)》案 (案号: 15 Cr. 379 (纽约南区法院)) 的庭审做准备, 该庭审于 2019 年 10 月 2 日开始。(同上, 第 4 段)。由于我专注于庭审的准备工作, 我实际上没有参加 TIN 部门的工作, 而且在 Hernandez 案庭审期间我也是没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有参加部门的工作。(同上)。Hernandez 案庭审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结束。(同上)。

### II. TIN 案

在我成为主管之前，郭浩云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与 FBI 特工保持定期联系（《政府备忘录》第 2 段）。我并未参与这些沟通工作。（《博夫誓言》第 5 段）。

【涂黑】（“TIN 案”）。（《政府备忘录》第 2-3 段）。在 Hernandez 案庭审结束之前，我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 TIN 案。

（《博夫誓言》第 4 段）。例如，我并未审阅、修改或授权于 2019 年 10 月左右执行的搜查令申请。（参见《博夫誓言》第 7-8 段）。

我不认为在 2019 年 10 月底，当我全职“重返【我的】TIN 主管全职岗位”时，我曾在任何时候见过搜查令申请。（《政府备忘录》第 4 段，《博夫誓言》第 8 段）。至于检察院或 FBI 保存的卷宗 - 无论是保密卷宗还是其它类型卷宗 - 我都不记得曾经查阅过（《博夫誓言》第 6 段）。尽管我大致知道 FBI 正在审查依据 2019 年搜查令扣押的材料内容，我不记得就任何一个特定的被扣押材料的具体内容进行过讨论，我也不记得在 TIN 案上进行了任何其它调查。

（同上，第 9 段）。尽管有可能我曾与负责 TIN 案的一名或两名助理检察官讨论过 TIN 案，但我并不记得谈话的具体内容，由此我觉得这样的谈话是零星的、有限的（同上，第 11 段）。

### III. CFU 诉讼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导致这起案件指控的独立 CFU 调查始于“约 2020 年 5 月左右”，就是 GTV Media Group, Inc. (“GTV”) 成立的时候。(《政府备忘录》第 7 段)。2020 年 7 月 8 日，《华尔街日报》发表了一篇题为《FBI 调查华裔流亡者，包括其与前特朗普助手史蒂夫·班农的合作》的文章。(证据附录 A)。这篇文章看起来与 CFU 调查有关；它指称郭先生是余建民的共同被告，而不是王女士。《华尔街日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表了一篇相关文章 (证据附录 B)。

2023 年 3 月 15 日，王女士和郭先生被逮捕关押。在同一天与郭先生有关的保释申请里，检方辩称：“在 2019 年 10 月，针对对郭的一个不相关调查”- 这里指的就是 TIN 案-“FBI 对郭在纽约的顶层公寓实施了搜索” (案号 7 第 20 页)。

在 3 月 15 日的新闻稿中，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对郭先生的逮捕和对余先生的指控，但没有提及逮捕王女士 (证据附录 C)。可以理解的是，新闻稿没有涉及 TIN 部门或 TIN 案。相反，检察官办公室准确地将此案归属于 CFU。(同上)。

## **适用法律**

### **I. 第六修正案赋予的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

第六修正案赋予 (刑事被告) 选择辩护代理律师的权利，“命令要求”应当提供“一种特定的公平保障，即，被告应当由他/她认为最好的律师来进行辩护。”《美国诉冈萨雷斯-洛佩兹

(Gonzalez-Lopez) 案》，548 U.S. 140, 146 (2006 年)。这是“宪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法保障的根本含义”，同上，第 147-48 段，并且，对于像王女士这样的被告来说“具有深远意义”，《卡利 (Kaley) 诉 美国》案，571 U.S. 320, 337 (2014 年)。因此，错误剥夺被告第六修正案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被视为“结构性错误”，不适用“无害错误”之分析。Gonzalez-Lopez 案，548 U.S. at 150。

### II. 取消代理律师资格动议、与 Curcio 程序

“取消代理资格动议 ... 要求提出动议的一方承担很大的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取消代理资格是合适的。”《美国诉 Schulte》案，案号 17 Cr. 548, 2020 WL 534508, 第 4 页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20 年 2 月 3 日)。您 (尊敬的法官大人) 此前已经阐述了相关标准：“一般情况下不倾向于支持取消 (代理) 资格动议，因为它们往往受到战术策略动机的驱使，容易阻碍诉讼的高效进行，提出取消资格动议的一方举证责任重大，必须满足高标准的证据要求。”《美国诉 Shea》案，案号 20 Cr. 412 (AT), 2022 WL 4298704, 第\*6 段 (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22 年 9 月 19 日) (已更正)。

“当选择辩护律师的权利与拥有毫无保留的忠诚律师的权利直接发生冲突时，通常应该将哪种权利优先的选择权应留给被告，而不应由政府 (检方) 独裁决定。”《美国诉佩雷斯 (Perez)》案，325 F.3d 115, 125 (第二巡回法庭，2003 年)。只有在一个“非常狭窄的案例类别”里，才有无法放弃或豁免律师利冲的情形。同上，第 126 段。《美国诉富尔顿 (Fulton) 案》，5 F.3d 605 (第二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巡回法庭，1993年）“显示”，这个类别的范围极其有限，该案的一个政府（检方）证人涉及“被告的庭审律师与相关的海洛因进口有关”。Perez 案，325 F.3d at 126-27（已更正）。

### III. 《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条

第 207(a)(1)条禁止前政府律师在“特定事项”中“亲自并实质参与”对抗政府，并且该事项“在律师参与时涉及到特定当事人或特定当事人”。《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 (a)(1) 条。第 207(a)(2)条涉及“在担任官方职位时关于特定事项的两年限制”。同上，第 207(a)(2)条。该规定同样仅限于“特定事项”。同上。

### IV. 纽约州的律师职业操守规则

尽管“并非每一个违反律师职业操守规则都一定会导致取消（代理）资格”，但毫无争议的是，纽约州的律师职业操守规则与检方的动议是有关的。《Hempstead Video, Inc. 诉 Incorporated Village of Valley Stream》409 F.3d 127, 132（第二巡回法院，2005年）。

纽约州的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9 条，阐明了律师对其前私人客户所负职责。《准则》第 1.9 条限制律师连续代理的能力适用于“相同或实质相关的事项”。《准则》第 1.9(a)、(b)款（强调是后加的）。然而，当涉及到律师之前的公职服务问题时，《准则》第 1.9 条仅适用于“根据《准则》第 1.11 条要求的范围内”。注释 1，《准则》第 1.9 条。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准则》第 1.11(a)条更为狭隘。与第 207(a)条款类似，该规则禁止前政府律师在他们之前作为政府律师“亲自和实质参与”的同一“事项”中代表私人客户。《准则》第 1.11(a)(1)款仅包括《准则》第 1.9(c)条。《准则》第 1.9(c)条限制了对先前客户的机密信息的使用和披露；它并不禁止连续代理。

### **V. Evans (案) 测试 (标准)**

依据第 1.9 条及其前身中对于“实质相关事项”的引用 — 这些引用并不相关 — 本巡回法院的联邦法庭已针对民事案件中基于连续代理问题的回避动议，发展出了一种“‘实质关联性’测试”。见，《印度政府 诉 Cook 工业公司》案，569 F.2d 737, 739 (第二巡回法院，1978 年)。根据《Evans 诉 Artek Systems Corp》案，715 F.2d 788 (第二巡回法院，1983 年)，检方将其称为“Evans 测试”。(见《政府备忘录》第 13 段)。该测试要求提出动议一方满足三个要素：

- (1) 提出动议一方是相对方律师的前客户；
- (2) (被要求取消代理资格的) 律师之前代理动议方的事项，和本诉讼案中的问题有实质性关联；并且
- (3) 被要求取消代理资格的律师在其代理过去的客户时曾接触到，并且，可能已经接触到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Evans 案，715 F.2d 第 791 段。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即使在民事案件中，上诉法院已经作出指示：“我们必须关切客户自由选择律师的权利。”Cook Indus., 569 F.2d 第 739 段。这种告诫和其他考虑因素“已经导致在实际应用中在本巡回法院中对‘实质性关系’测试的细化，只有在显示先前案件与当前案件之间的关系明显清晰时才准予取消资格。”同上，第 739-40 页（已更正）。只有当问题是相同的、或本质相同的时候，取消代理资格才是合适的。同上，第 740 段。“事实上，两者都涉及共同的法律领域 ... 或者案件涉及 ... 相同的机构，并不足以成为发现实质性关系的足够基础。”《McBean 诉 City of New York》，编号 02 Civ. 5426, 2003 WL 21277115, 第\*4 段（纽约南区联邦法院，2003 年 6 月 3 日）（解释《准则》第 1.11 条的前身）。

## 分析

政府此前向您（尊敬的法官大人）辩称：“取消代理资格是一项严厉措施，本巡回法院一般不赞成这种严厉措施”，“一般性的不端行为指控、和单纯的不当行为主张完全不足以（支持该动议）”，以及“只有存在偏见的实际风险时，取消代理资格通常才是合适的。”（案卷.277 第 28 页，Shea, No. 20 Cr. 412 (AT) (纽约南区法院，2022 年 9 月 7 日)）。因为这些说法是准确的，而且因检方未能承担起这一举证责任，法院应该驳回该动议，并让王女士有机会在 Curcio 程序中放弃潜在的利冲。

I. 第 207(a)条和《准则》第 1.11(a)条不适用本案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A. 这并非同一“事项”**

我在本案中代理王女士并不违反第 207(a)条和《纽约律师职业操守准则》第 1.11(a)条，因为 TIN 案和本案并非同一“事项”。检方在 2023 年 3 月承认 TIN 案是“不相关的”（与本案无关），他们现在认同本案“独立于 TIN 案之外且独立进行”。（卷宗编号 7 第 20 段；《政府备忘录》第 23 段）。因此，我代理本案不触犯这些规则。

虽然《准则》第 1.9(a)条和第 1.9(b)条涉及“在同一事项或实质相关事项”中的前客户利冲，但这些规定并不适用。参见，注释 1，《准则》第 1.9 条。（“现任和前任的政府律师必须遵守《准则》第 1.11 条的规定。”）。相比之下，第 207(a)条和《准则》第 11.1(a)条仅限于代理同一“事项”。参见，*In re Payment Card Interchange Fee and Merchant Discount Antitrust Litig.*，案号 05 Civ. 1720，2006 WL 6846702，第\*6 段（纽约东区联邦法院，2006 年 8 月 7 日）（“然而，私人律师【译者注释：相对于政府律师来讲】不得在与其扮演任何角色的同一事项、或实质相关事项中出现对抗前客户的情形，而涉及前政府律师的规则仅禁止该律师代理其在政府任职期间曾‘亲自且实质性’参与的案件。”）<sup>1</sup>

《准则》第 1.11(a)条范围的相对有限性是有意为之。《准则》第 1.11 条删除了“实质性相关”这一短语，为的是“代表[]各种利益

---

<sup>1</sup>根据《关于律师的法律重述（第三版）》§ 133 cmt. e（2000 年）（解释了关于前政府律师的规则“比有关前委托人利益冲突的规则范围更窄”）。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的平衡”。见，《准则》第 1.11 条，评论 4。“对于那些曾经或现今受聘于政府机构的律师，管辖这些律师的职业操守规则不应具有过多限制性，以至于妨碍其接受政府聘用或从政府机构离职的工作转换自由。。。因此，一名前政府机构的律师，只有在其亲自且实质性参与到特定的事项（案由）中，该前政府律师才会被取消代理资格”。同上。（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本案并非如此。

因为类似的理由，第 207(a)条也不适用。见，《美国诉 Medico Indus. Inc.》案，784 F.2d 840, 843（第七巡回法院，1986 年）（“当事人、案件事实和案由事项必须一致，才能触发第 207(a)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检方为了支持其论点，即，本案属于“两年禁令”，检察官引用了第 207(a)(2)款提及的“官方职责”定义（见，《政府备忘录》第 26 段（引用《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2(b)条）。虽然 TIN 案（由）符合该定义，但本案不符合，因为我本人从未对 TIN 案进行过监督。因此，第 207(a)(2)款的两年禁令与本案无关。

检方关于第 207(a)条的论点来自对该法规范范围的另一个基本误解。他们抓住《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207(a)(1)(C)款“涉及特定当事人”这一短语，辩称 TIN 案和本案是“同一‘事项’”，因为郭先生在这两个案件中都是“特定当事人”。（《政府备忘录》第 25 段）。对于这种对该法规进行的扩大解释，公诉人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这种扩大解释会破坏“特定事项”一词的明确含义。因为根本不存在这种解释。“涉及特定当事人”这一修饰性短语，通过排除“普遍适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用的事项" (- 这里并"未包含" 一如"普遍适用的立法或规则制定以及一般政策的制定"), 进一步限制了该法规的适用范围。见, 5 C.F.R. §2641.201(h)(2)。<sup>2</sup>政府本身也指出, "宽严相济原则要求对[第 207 条]中任何剩余的含糊之处进行解释, 以缩小而非扩大法规的禁止范围"。如果可以对这些内容做出相反解释的话, 政府(检方)也指出: "根据从宽处理定律"(严格解释法规), 对【第 207 条】项下任何余留的含糊之处应该从严进行解释, 而不是将法规的禁止范围扩大化。" 25 U.S. Op. Off. Legal Counsel 120, 2001 WL 36209373, at \*5 (2001 年 6 月 20 日)。鉴于以上原因, 无论是《准则》第 1.11(a)条、还是§ 207(a), 都不禁止我担任王女士的代理律师。

### B. 不存在“亲自和实质性”参与

---

<sup>2</sup> §2641.201(h)(2)的“例 4”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 “国土安全部 (DHS) 立法事务办公室的一名雇员, 他曾就一项待批准的移民改革方案起草了提交给国会的官方意见。从政府离职后, 他代表一个私人组织与国土安全部联系, 寻求对政府施加影响, 以坚持对该法案作出某些补充规定。这一行为不属于被禁止行为。一般来说, 立法行为不是涉及特定当事人的特定事项。但是, 如果该雇员曾以国土安全部雇员身份, 就给与特定某个自然人 (美国) 公民身份, 国土安全部制定了拟议的私人救济立法, 而该雇员参与了机构意见的制定, 那么该雇员之后将禁止就该事项作为 (私人) 代表的身份进行接触。”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第 207(a)条也仅限前政府律师“亲自和实质性参与”的事项。检方强调，我“知晓”导致本案指控的 CFU 部门的调查，而我从未监督过该部门的调查。(Gov't Mem. at 6, 8, 23)。《华尔街日报》事件也是如此。(证据附录 A、B)。“一名雇员不能仅因为他/她知道某事项的存在，就被认为是参与了该事项……”。5 C.F.R. § 2641.201(i)(1)。因此，我仅仅对另一个调查有一般性的认识，这难以取消我的代理资格。

与检方的说法相反，政府雇员也不会“仅。。因为某事项在其（履行其）官方职责时是悬而未决的。。就被认定为参与了该事项”。5 C.F.R. § 2641.201(i)(1)。我在 2019 年 10 月进行的搜查中并未扮演任何角色，而 2019 年 10 月的搜查是 TIN 案的核心（或许是唯一的）调查步骤。(见，《博夫誓言》第 7-9 段)。见，Medico Indus. Inc., 784 F.2d at 843 (“如果该事项只是在他的工作范围之内，但他本人并未参与其中，那么该官员在离开政府后就可以自由代表私人当事人”。) “实质。。”一词要求的不仅是官方职责、了解程度、无关痛痒的参与、或仅是行政管理层面或边缘问题的参与。5 C.F.R. § 2641.201(i)(3)。“实质性参与是实质性的，直接影响到前一个案件的是非曲直”。Arroyo 诉 City of Buffalo, No. 753A, 2017 WL 3085835, at \*12 (纽约西区联邦法院, 2017 年 7 月 20 日) (已改正)。而这里并未发生这种情况。

在一份未经宣誓的法庭简报中，检方以我“没有从 TIN 案中回避“这一事实来推测“就该案，我听取过汇报、被下属咨询过、以及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提供过建议“（《政府备忘录》第 5 段）。（见，《政府备忘录》第 5 段）。他们的结论并非来自那个前提。检方辩称，我”知道或接触过“与 TIN 案有关的”机密信息“，因为这”是 TIN 案的典型情况“（同上）。”或接触过“这一掩护说明了问题，而且我不同意这一论点。（见，《博夫誓言》第 6 段）。

撇开这些含糊其辞的说法不谈，检方就我参与 TIN 案的举证仅限三封电子邮件和大约两行经涂黑的蚊子——这些都是（检方）单方面提交给法院的——据说是我与该部门助理检察官在某些时候的谈话摘要，内容涉及未向我披露的与本动议有关的主题（《政府备忘录》第 5-6 段）。见，《美国诉 Fisher》案, No. 17 Cr. 73, 2021 WL 4227019, at \*4 (内华达联邦地区法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由于缺乏对[前政府律师]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工作期间参与此事的具体回忆，加之时过境迁，因此可以认定[该律师]在.....此事项中的参与度并非实质性”)。”) 检方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取消代理资格是适当的，而他们的动议很难令人信服。见，《美国诉哈格德》案 (United States v. Haggard), 08 Cr. 327, 2009 WL 5207263, at \*3 (阿拉斯加南区联邦法院, 2009 年 12 月 29 日) (驳回基于第 207 条提出的取消代理资格动议，因为“除了法庭文件中的主张外，政府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其主张”); 《美国诉 Obendorf》案, No. 254, 2016 WL 1595347, at \*4 (爱达荷州联邦地区法院, 2016 年 4 月 20 日) (在该案中，前政府律师“在美国检察官办公室 (USAO) 仅仅就 Obendorf 一案进行过两次谈话，而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且并未积极参与案件调查或诉讼“，因此驳回了基于第 207 条的取消代理资格申请。)

我不记得这些对话。(《博夫誓言》第 10-12 段)。<sup>3</sup>第一封邮件，2019 年 10 月，似乎是，我履行的是一个行政管理职责，即：要求提供（内部）案件跟踪号码。检方推测这封邮件“很有可能意味着什么”。(《政府备忘录》第 5 段)。如果没有更多的信息，他们的猜测是不充分的。见，Fisher 案，2021 WL 4227019, at \*3 (该案拒绝接受政府（检方）”关于[资产没收小组]根据其标准操作程序一般会做什么的解释”)。

第二封和第三封电邮分别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8 日。我记得助理检察官这一职位的其中一条线在某一时刻被调到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另外一个部门，而且大约从 2020 年 3 月开始，由于 COVID-19 疫情原因而必须进行远程工作，这限制了我与 TIN 部门成员就机密信息或任何调查的“敏感”内容的沟通。(《政府备忘录》at 5; 《博夫誓言》第 10 段)。2020 年 7 月 1 日电邮摘要实质上表明，有媒体向我和我的联席主管提出询问，而我作了回复。(《政府备忘录》第 6 段)。大约八天后，FBI 特工向我和我的联席主管发

---

<sup>3</sup>当检方声称一名 TIN 主管“在 TIN 案的某些方面产生了冲突”时，我不清楚他们指的是哪位“联席主管”。(《政府备忘录》第 7 段)。我不记得我收到过关于这种利冲的通知。(《博夫誓言》第 13 段)。虽然检方声称我“在随后的几个月里”“持续收到”有关 TIN 案的“最新进展”，但他们并未向我透露具体的时间段。(《政府备忘录》第 7 段)。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送了一篇文章链接。(同上)。我不记得这封邮件，而且检方也没有暗示我对这封邮件做了什么。(同上)。相反，我的联席主管将其转发给了 TIN 部门的一名助理检察官。(同上)。

就在这封电子邮件发出的同一天，《华尔街日报》发表了一篇似乎与 CFU 调查有关的文章。(见，证据附录 A)。这篇文章讨论了 CFU 调查范围内的话题，包括郭先生和共同被告余建明

(William Je)，但没有王女士。次月，《华尔街日报》发表了第二篇文章，似乎也与 CFU 的调查有关。(见，证据附录 B)。这些文章表明，在调查开始后不久，公众领域就出现了大量有关 CFU 调查的信息，但它们并不能证明我“亲自和实质性参与”了 TIN 案。

这与检方引用案例中证明“参与”的证据数量和质量相去甚远。在《美国诉詹姆斯 (James)》案中，该案检方“以书面誓言”进行起诉。708 F.2d 40, 42 (第二巡回法院，1983 年)；另见，《美国诉 Miller》案 (United States v. Miller) , f, 1199-1200 (第三巡回法院，1980 年) (该案描述了与取消代理资格动议有关的多份“誓言书”)<sup>4</sup>；Schulte 案，2020 WL 534508，第 \*1 段 (“在没有事实

---

<sup>4</sup> Miller 案与本案不同的原因还包括：(1) (初审法庭的) 主审法官发现，前政府律师有责任调查导致该案的发生，而且 (2) 取消代理资格的裁决部分是基于州法律的专家咨询意见，而该意见在新泽西州已不再有效的法律，而且也不符合纽约州的 (律师职业操守) 准则第 1.11(a)条、和《美国法典》18 编第 207(a)条的规定。见，624 F.2d at 1200 (引用，《律师职业操守规则的专家咨询意见》(In re Advisory Opinion on Professional Ethics) No. 361, 390 A.2d 118 (新泽西州，1978 年))；另见，《州政府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捏造违反不同职业道德操守规则的假设，并不能满足所需的艰巨举证责任，即：证明取消代理资格是适当的”。在此，检方依据的是“讨论”。（《政府备忘录第 5 段，注释 4）。检方所引用的与前政府律师有关的案例，涉及的直接参与程度比检方证实的要高：

- 《美国诉 Philip Morris, Inc.》案, 312 F. Supp. 2d 27, 38, 42 (华盛顿特区联邦法院, 2004 年): 前政府律师为“FDA 提供了广泛而深入的法律代理服务”，包括“在 FDA 诉讼案中总共工作了 382 个小时”。
- 《美国诉 Smith》案, 995 F.2d 662, 676 (第七巡回法院, 1993 年): 前政府律师“为本案中政府的主要证人之一签署了豁免协议”。
- 《美国诉 Brothers》案, 856 F. Supp. 370, 373 (田纳西州中区联邦法院, 1992 年): 前政府律师“根据特工提供给他书面报告、图表和口头信息准备了证人宣誓书和搜查令”，而且搜查的结果被用来对付他的当事人。

---

诉哈德逊》案 (State v. Hudson) , 128 A.3d 739, 746-47 (上诉法院, 2015 年) (描述“海啸般的巨大变化”【"sea change"】)。第九巡回法院基于对 Miller 案判决分析存在“严重怀疑”，因此拒绝遵循 Miller 案的裁决。《美国诉华盛顿案, 797 F.2d 1461, 1466 (第 9 巡回法院, 1986 年)。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 《美国诉 Ostrer》案，597 F.2d 337, 339（第二巡回法院，1979年）：前政府律师“亲自起诉了【对当前委托人不利的一名合作证人】中的两名，即，Barresi 和 Geller，并在 Geller 庭审中传唤了第三名证人 Brown”。

检方没有证明我“亲自和实质性”参与了 TIN 案，而且《准则》第 1.11(a)条和第 207(a)条并不适用，因为 TIN 案与本案截然不同且与本案“无关”。

## II. 这埃文斯测试不需要取消资格

一旦该动议被剥夺了关于规则 1.11(a) 和 § 207(a) 的毫无根据的论据，检察官就有责任证明仅根据以下理由取消资格是适当的：埃文斯该测试是在涉及没有第六修正案权利的私人诉讼人的民事案件中开发的。参见美国诉卡斯特拉诺，610 F. 补充。1137、1147（纽约南区 1985）（拒绝“政府对民事案件中规定的取消资格标准的依赖”）。在刑事案件中，检察官有“尊重和维护被告寻求这种援助的选择的明确义务”，并且“政府必须‘尊重’这项权利。”美国诉斯坦，541 F.3d 130, 154 (2d Cir. 2008) (引用缅因州诉莫尔顿案，474 美国 159, 170-71 (1985))。检察官必须遵守“不干涉原则”——因为“如果辩护律师可以被政府控制或无充分理由否决，那么在对抗性法律体系中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就没有什么意义”——而且“政府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当第六修正案侵犯律师与当事人的关系时。”ID. 154。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因此，当法院考虑埃文斯及其后代在刑事案件中，这三个要素都被严格适用。参见美国诉 Armaza, 280 F. 补充。 2d 174, 183 (S.D.N.Y. 2003) (“严格应用实质性关系测试，以避免剥夺客户选择的律师……)。取消资格动议经不起这样的审查。

### A. 事项并无实质性关联

埃文斯测试的“实质性相关”要素要求检察官确定，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同的”或“本质上相同的”。库克工业公司., 740 ; 569 F.2d; 另见美国诉 Rastelli, 第 87 号民事。 2974, 1989 WL 5273, at \*1 (E.D.N.Y. Jan. 23, 1989) (“只有证明过去和现在的表述所涉及的问题是‘相同的’或‘本质上是相同的’，动议者才能满足这种‘实质性关系’的要求。”) (引用 Cook Indus., 569 F.2d, 740)); CQS ABS Master Fund Ltd. 诉 MBIA Inc., 第 12 号民事。 6840, 2013 WL 3270322, \*12 (S.D.N.Y. 2013 年 6 月 24 日) (“相似性的门槛相当高：只有当问题之间的关系‘明显清晰’且问题‘相同’或“本质上是一样的。”)。检察官“不能通过仅仅提出猜测或支持仅仅表面上的不当行为来承担这一负担。” Shea, 2022 WL 4298704, \*6

“在所有报告的律师被取消资格的案件中，前政府律师都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对潜在起诉的调查。”美国诉埃斯科瓦尔-奥雷胡埃拉, 910 F. 补充。 92, 100 (E.D.N.Y. 1995); 另请参见，例如,美国诉乌齐, 549 F.补充。 979, 982 (S.D.N.Y. 1982) (理由是“这项起诉直接源于该调查”)。这里情况不同。与规则 1.11(a) 和第 207(a)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条一样，分析必须从检察官 2023 年 3 月向法院陈述的事项“无关”开始。见舒尔特，2020 WL 534508，第 \*5（在取消资格动议中“由于护律师不断变化的叙述而进行特别严格的审查”）。那是真实的。

TIN 事件较早开始，在不同的单位、不同的助理联邦检察官和代理人进行，并且涉及不同的涉嫌行为和不同的目标犯罪。

（一般见 2023 年 8 月 7 日 亚历克斯·利普曼密封声明）。这并不奇怪，因为当时 GTV 还不存在。因此，由于“法律理论与事实不一致”，事项之间并无实质关联。芬克利夫公墓协会诉纽约格林堡镇，第 18 号民事。6411，2019 WL 6878560，\*5（纽约州纽约市，2019 年 12 月 17 日）；另请参阅支付卡交换费和商户折扣反垄断诉讼。，2006 WL 6846702，第 \*14 页（“如果存在此类重大事实差异，指控、主题、被告或法律理论的相似性不足以得出两个事项相同的结论。”）。

法院应驳回检方扩大 TIN 案范围以将郭先生之前与 FBI 的互动纳入其中的努力。（见政府备忘录。在第 2 页）。我没有参加那些互动。（Bove 声明 ¶ 5）。（见政府备忘录。在 3）。（ID.）。

郭先生被称为“重点 TIN 事件”，如果属实，并不足以构成取消我代表王女士的资格。（政府备忘录，第 20 页）。例如，在检察官引用的一个案例中，法院推理道：“然而，这些事项与‘[飓风]桑迪有关’，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存在实质性关联。”Giambrone 诉 Meritplan Ins. 公司。，117 F. 补充。3d 259, 274（E.D.N.Y.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2015)。因此，这种普遍重叠并不需要取消资格。据我所知，郭先生和王女士之间的关系也不是 TIN 案的核心。被告之间背景关系的共同点不足以要求取消资格。（参见 Dkt. 28 号第 289 号，纽约等人，诉德国电信股份公司等。第 19 号民事。5434 (S.D.N.Y.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现反垄断事项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关系，“即使肯定存在一些共同点或可以被视为相关”））。

有限的时间重叠是不够的。虽然替代起诉书声称第一罪状中指控的阴谋始于 2018 年，但该指控的依据似乎仅限于：(1) 郭先生创立法治基金会和法治协会（文件号：No）. 19 ¶ 6(b)；(2) 王女士开设银行账户（文件第 1 号 ¶ 11(a)-(b)）。检察官并未指控在 2020 年夏季之前发生过任何促进被指控计划的非法交易。

总而言之，“本案的形象完全不同。”Doe 1 诉 N.A. 摩根大通银行，第 22 号民事。10019, 2023 WL 3383724, \*2（纽约南区，2023 年 5 月 11 日）。一条规则“将取消前政府律师参与任何与该律师在政府服务期间所处理的事项有任何事实重叠的诉讼的资格……既不符合既定法律，也不符合避免对公共服务造成不当抑制的健全政策。“关于支付卡交换费和商户折扣反垄断诉讼，2006 WL 6846702, 第 \*16。因为这不是法律，检察官尚未建立必要的实质性关系

### B. 经过大量修改的华为取消资格缺乏说服力

在美国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人案，第 18 Cr. 案中，检察官并未认为法院取消了前政府律师（“律师-1”）的资格。457（纽约东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区)。(政府备忘录,第23页)。事实上,检察官从EDNY同事的文件中删除了一些措辞,这只能说明他们在本案中的立场要弱得多。”

华为 (纽约东区)	王 (纽约南区)
1号律师“掌握他作为副总检察长了解到的与他当前客户的代理相关的信息,但他无法透露,更不用说在该代理中使用这些信息了。”(例如22处的D(强调添加))。	“Bove可能掌握他在监督TIN事件时了解到的信息,包括他无法透露的机密信息,更不用说在此陈述中使用了。”(政府备忘录第27条(强调添加))
由于冲突的机密性质,[律师-1]只能向他的客户提供对冲突最粗略的描述-他知道一些与他当前代表华为相关信息,但他不能分享和使用这些信息,因为他无权向他的客户分享更多信息。”(Ex. D at 22(强调添加))。	因为Bove也可能知道机密信息,Bove只能向王提供对冲突的最粗略的描述——他知道一些与他目前代表王相关的信息,但他不能分享或使用这些信息——因为他不被允许这样做。”(政府备忘录第27条(强调添加))

假设华为团队没有与该办公室共享机密和密封信息,检察官就没有基础将本案与那一案进行比较。这些文件经过大量编辑,几乎不可能从公开记录中辨别哪些事实让法院得出取消资格是适当的结论。然而,华为的决定表明律师-1参与了“批准或参与关键步骤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的单一行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20 WL 903007, \*6 (已清理)。相比之下,据我所知, TIN 案中唯一的关键步骤涉及执行 2019 年 10 月的搜查令,但我并未审查、批准或授权该搜查令。(见 Bove 声明。¶¶ 7-9)。

### C. 检察官尚未建立对相关特权信息的访问权限

出于同样的原因,检察官没有证明我“亲自且实质上”参与了 TIN 案,见第 I.B 部分,如上所述,他们没有证明我有权访问会导致取消资格的特权信息。

仅因先前的代理关系,就赤裸裸地声称违反了保密关系或律师收到了保密信息是不够的;动议方必须指出,在先前诉讼中交换的机密信息的类型和性质,随后应取消该律师在后一诉讼中的代理资格。

32 AM. Jur. 2d 联邦法院第 160 条。值得重复的是,检察官在一份未经宣誓的案情摘要和三封电子邮件中提供了两行经过编辑的文本。其中两封电子邮件与 CFU 调查的媒体报道有关。

我不记得任何这些通信内容。(Bove 宣言。¶¶ 11-12)。检察官认为我的记忆“无关紧要”。(政府备忘录,第 24 页)。相反,“这是一个更没有理由担心的因素。”(Dkt. No. 289 at 28, 德国电信,第 19 民事案。5434 (纽约市南区,2019 年 11 月 26 日));另见 Haggard, 2009 WL 5207263, 第 \*3 (部分基于律师宣誓书表明他“不记得参与过有关被告的任何审查、评估或建议”而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拒绝取消资格动议)。我不记得曾见过 2019 年的搜查令材料。

(Bove Decl. ¶¶ 7-8)。但任何代表王女士的律师都会看到与本案有关的文件，因为检察官已经出示了这些文件。（政府备忘录，21 n.12)。“已向公众或对前客户不利的其他方披露的信息，通常不会被取消资格。”Cmt. 3、规则 1.9。

也许是认识到他们出示的证据不足，检察官一再敦促法院忽视他们的“沉重负担”和“高标准的举证”，Shea, 2022 WL 4298704, \*6，应用无可辩驳的假设，即我访问了相关特权信息。（政府备忘录，15-16)。法院应该拒绝错误邀请，因为这反映出对王女士宪法权利的不当漠视。

检察官仅引用了两个地方法院的案例来支持他们的立场：乌兹和华为。<sup>5</sup>除了上述第二部分 B 中指出的差异之外，这些案例因不适用于本动议的重要原因而有所区别。在乌兹一案中，“由调查直接引起的指控”要求取消一名前政府律师的资格。549 F. 补充材料。982.在华为一案中，尽管法院适用了这一推定，但检察官“从 [律师-1] 先前的陈述中，确定了 [律师-1] 拥有并可以使用的特定机密信息来损害他的前委托人。”（例如 21 条的 D)。如果法院可以适当地推定检察官必须满足的测试要素，以取消第六修正案中被告选择律师的权利，那么这两个考虑因素都必须存在。如果确定前政

---

<sup>5</sup> 检察官还援引美国诉史密斯，但法院在该案中指出“推定是可以反驳的”。995 F.2d at 676. 类似于乌兹，并且如上所述，史密斯在这起案件中，前政府检察官直接参与了引起指控的同一调查。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府律师参与了导致当前客户受到指控的同一调查，则推定获取相关机密信息更为合理。此外，正如发生在华为的情况一样，当可以采取较少的措施（例如豁免）时，检察官应该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证据来证明取消资格的合理性。他们在这里没有这样做，因此取消资格的决定应该被拒绝。

### III. 潜在的冲突是可以免除的

没有必要采取严厉的取消资格的做法，因为王女士可以放弃检察官认定的潜在冲突：*库尔西奥*诉讼程序。正如下面第 III.A 部分所讨论的，被告放弃涉及律师对前任委托人的忠诚和保密义务的潜在冲突的情况并不少见，尽管律师在与前任委托人讨论潜在冲突时必须尊重前任委托人的秘密。在这方面，政府机密信息不享有特殊待遇。

检察官表示，接受豁免是不谨慎的行为，因为王女士随后可能会据此对这些诉讼程序提出质疑。我们不反对*库尔西奥*诉讼程序要求王女士放弃提出此类质疑的权利，这是该地区的标准做法。我们注意到这些豁免是可执行的。参见，例如，*巴尔迪奥诉美国*，13号 Cr. 125, 2018 WL 1116570, at \*9 (S.D.N.Y.2018年2月26日) (“这种对无冲突律师权利的有效放弃不能仅仅因为冲突随后影响律师的表现而被驳回。”(已清理))。

此外，即使可以合理地说*库尔西奥*程序会导致不必要的上诉风险(我认为不可能)，根据此处记录，取消资格也会侵犯王女士的第六修正案权利。参见*美国诉佩罗内案*，No. 05 Cr. 774,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2007 WL 1575248, \*10 (S.D.N.Y. 2007 年 5 月 29 日) (“尽管政府声称，如果他被定罪，[被告] 将获得成熟无效的律师协助主张……，但他们没有注意到，如果法院取消他的律师资格，他也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选定的律师。” (已清理))。如果王女士选择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提出检察官所指出的潜在法律挑战，她可能需要证明自己受到了损害，而对剥夺她根据第六修正案选择律师的权利，提出有理有据的挑战，她则需要自动证明自己受到了损害。

参见*冈萨雷斯-洛佩兹*, 548 U.S. at 150 (“我们毫不费力地得出结论，错误地剥夺了选择律师的权利，其后果必然是无法量化和不确定的，毫无疑问属于结构性错误。”); *美国诉 Liszewski*, 06 号 Cr. 130, 2006 WL 2376382, \*10 (E.D.N.Y. 2006 年 8 月 16 日) (“我必须错误地站在非取消资格，一方面是因为[被告]享有宪法赋予的选择律师的权利，另一方面是因为不这样做就会冒着随之而来的任何定罪自动撤销的风险。”)。<sup>6</sup>

最后，我注意到，根据*库尔西奥*程序，在更广泛的情况下，法庭对这些诉讼程序的完整性负有单独把关的职能。我恭敬地表示，我在单独的 TIN 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不会使这一完整性受到质疑。正如第九巡回法院所观察到的：

---

<sup>6</sup> 利舍夫斯基 是适当平衡第六修正案关于取消资格动议的权利的一个例子，并表明检察官在引用民事判决来支持“任何疑问都应应以有利于取消资格的方式解决”这一主张时是本末倒置的。” (政府备忘录, 12 点 (引用*赫尔诉塞拉尼斯公司*, 513 F.2d 568, 571 (2d Cir. 1975)))。)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人们很容易对公众对司法程序公正性的信心表示模糊的担忧。如果允许刑事被告聘请在起诉书涉及的法律领域为政府工作的律师，那么证明公众信心实际上会受到损害则是另一回事。我们不愿意在这种未经证实的前提下，牺牲被告选择律师的第六修正案权利。事实上，就我们作为法官，我们知道，公众很可能对司法程序的公正性更有信心，确保刑事被告选择律师的权利不会被轻易剥夺。

*美国诉华盛顿*, 797 F.2d 1461、1466 (第 9 环, 1986 年)。尊重王女士对律师的选择，在知情且明智地放弃潜在冲突的情况下，将符合法院在*美国诉祖克曼案*中行使了自由裁量权，法官大人接受了被告的*祖克曼*弃权，尽管事实上被告的现任律师是“潜在的证人”对他不利，并且“可能被迫在审判或相关听证会上作对他不利的证词。” (Dkt. No. 21 at 8-9, No. 16 Cr. 194 (S.D.N.Y.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这种情况下，法院为了尊重被告的第六修正案权利而接受的风险是无数的。另请参见，例如，佩雷斯，325 F.3d at 128 (“我们也拒绝[律师]存在不可免除的利益冲突的论点，因为他是政府审判中的潜在证人。”)。由于下述原因，本案所涉及的潜在冲突并未达到该水平，因此可以免除。

### A. TIN 问题

检察官认为取消资格对于“避免审判污点”是必要的，这一论点忽视了该办公室长期以来支持被告了解，并自愿放弃其律师面临的潜在冲突的做法，这些潜在冲突涉及对前客户的忠诚和保密义务。(见政府备忘录。 26-27)。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检察官表示，不能告知王女士与潜在冲突相关的风险，因为我“可能也了解机密信息”。（政府备忘录，第 27 页）。我质疑我因 TIN 事件而了解机密信息，并且检察官尚未证明其他情况。（见 Bove 声明。¶ 6）。即使他们的猜测被纵容，检察官引用的道德规则也没有赋予机密信息特殊地位。我很清楚我不得泄露政府机密信息，并且我认真对待这一义务。但库尔西奥诉讼程序不要求律师向当前客户披露前客户的秘密，无论该前客户是否是政府。

相反，必须向被告告知潜在冲突的“危险”：

在此类听证会上，初审法院 (1) 告知被告有权由不存在利益冲突的律师代理，(2) 指示被告注意特定冲突所产生的危险，(3) 允许被告与他选择的律师协商，(4) 鼓励被告向独立律师寻求建议，(5) 为被告提供合理的时间做出决定，以及 (6) 最好通过可能会提出的问题来做出决定以叙述的形式回答，被告是否了解由现任律师代理的风险并自由选择代理。

*詹金斯*, 325 F.3d at 119。被告“不知道”所涉机密信息的“确切性质”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他的弃权无效”。*美国诉巴斯夏诺*, No. 03 Cr. 929, 2008 WL 794945, \*8 (E.D.N.Y. 2008 年 3 月 24 日)。

通常允许被告放弃涉及被告律师无法透露前委托人的秘密的情况的潜在冲突。为了解决与该情况相关的任何风险，检察官和法院在以下内容中向被告明确：*库尔西奥*律师拥有他/她无法分享的信息的诉讼程序。举例来说，检察官在 2021 年向法官大人辩称，如果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被告律师之前曾代表共同被告，则可以免除潜在的冲突。他们就**库尔西奥**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你是否明白，[你的律师]可能从[前客户]那里了解到他可能无法与你分享或用来为你辩护，鉴于他对[前客户]负有保密义务，即使这些信息对你有帮助？”

·“你是否明白，对[你的律师]代表你的能力的限制，可能会以我们尚未讨论的方式对他在本案中代表你产生不利影响？你知道最大的危险是无法预见所有可能发生的冲突吗？”

Dkt. 777 号 6 号，*美国诉刘*，15 号 Cr. 616 (S.D.N.Y. 2021 年 2 月 2 日) (已添加重点)。

同样，卡斯特尔法官最近接受了被告的弃权，而该律师此前曾代表两名合作证人。检察官提议**库尔西奥**问题包括以下内容：

·你是否知道[你的律师]可能从 CW-1 和/或 CW-2 获得可能有助于为你辩护的信息，但是绝对禁止她使用那个信息为你辩护，因为律师-委托人特权？

·你是否明白，如果 CW-1 出庭作证对你不利，[你的律师]不得使用任何信息盘问 CW-1，即使[你的律师]相信这种盘问对你有帮助吗？

同样，你是否理解，如果 CW-2 作对你不利的证词，[你的律师]不得使用任何信息来盘问 CW-2，即使 [你的律师] 认为此类盘问对你有帮助？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Dkt. 517-1 号 2 号, *美国诉埃尔南德斯*, 15 号 Cr. 379

(S.D.N.Y. 2023 年 2 月 10 日) (已添加重点)。

与检察官在案中提出的问题类型一致*刘和埃尔南德斯*, 王女士不需要获取政府机密信息即可有效放弃任何潜在的冲突。检察官援引的任何案例都没有表明我需要以“草率”或以其他方式违反与 TIN 事项相关的忠诚义务, 以便王女士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签署弃权书。(政府备忘录, 第 27 页)。在*美国诉 Pappa* 案中, 辩护律师坚称, 取消资格是必要的, 因为他们面临“严重”冲突。37 F. App'x 551, 554 (2d Cir. 2002)。这里的情况恰恰相反。我相信潜在的冲突是可以免除的, 我已经与王女士讨论了冲突的“性质”和相关的“危险”, 并且我不需要透露秘密即可有效地做到这一点。

在*美国诉施瓦茨*, 法院的结论是, 如果律师面临道德和“实质性”经济激励, 为了讨好另一位当前客户而损害被告的利益, 则冲突是不可免除的。283 F.3d 76, 96 (2d Cir. 2002)。法院“假设 [d]” “存在明显的可能性, 即在感受到冲突的每个时刻, [律师]都会为了[其他当前客户]的利益而牺牲[被告]的利益。” *Id.* 位于 96。这里, 与*施瓦茨案*中的同时代表冲突不同, 检察官似乎并未暗示潜在冲突因其普遍性而不可免除。(见政府议员。27 (“可以说, 通过从王那里获得对任何潜在冲突的知情且明智的放弃, 可以解决冲突。”)。相反, 他们似乎认为法院和律师无法就冲突的影响向王女士提供充分的建议, 以便她能够做出自己的决定。

##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鉴于这一立场，引用阿尔梅多·萨米恩托这是一个奇怪的选择。

(政府备忘录，第 27 页)。该案清楚地表明，王女士可以在不泄露政府机密的情况下获知“冲突的性质”。524 F.2d at 593。在那里，巡回法院推翻了初审法院取消一名律师资格的决定，该律师“代表了政府计划用作证人的三名个人”，其中两名证人“不愿意放弃他们的律师-委托人特权”。524 F.2d 591、592 (2d Cir. 1975)。<sup>7</sup> 因此，律师不能与被告讨论有关两名委托人的机密信息，也不能在被告的庭审中盘问他们时，利用这些委托人的机密信息。上诉法院发现“不涉及刑事被告第六修正案权利的关键因素”的民事案件“在本案中不占主导地位”，因此将案件发回重审，以允许被告放弃冲突。ID. 593-94。阿尔梅多·萨米恩托因此支持王女士的请求库尔西奥听证会。

### B. Mei Guo

我的同事在其他诉讼中代表郭美所产生的潜在冲突是可以放弃的，并且不支持取消资格动议。我公司代理郭女士的时间比我到达之前至少大约一年。(Bove 声明 ¶ 14)。当我于 2022 年 1 月到达该公司时，我被要求协助处理此事。(Id.)。我咨询过当时的美国副检察官，他要求我不要参加。(见政府备忘录 第 8-9 页)。我按照他的要求做了。(Bove 声明 ¶ 14)。

---

<sup>7</sup> 因为阿尔梅多·萨米恩托明确表示，尽管前客户未同意，但仍允许库尔西奥豁免，因此华为提出的相反理由并不具有说服力。见华为，2020 WL 903007，\*6。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大约在 2023 年 6 月，我受邀代表王女士参与这些诉讼。

(Bove 声明 ¶ 15)。根据要求，我审查了本案的大量公开文件，这些文件在 2022 年 1 月我无法获得，其中包括 2023 年 3 月 15 日的信函，检察官在信中将 TIN 案描述为“无关”。(参见 *Id.*)。在接受委托之前，我还查阅了相关道德规则，咨询了 CSG 律师事务所的总法律顾问和其他同事，并与王女士讨论了潜在的冲突（未透露政府机密信息）。(*Id.*)。

就检察官关于王女士的取消资格动议而言，我决定遵守检察官办公室有关郭女士的要求，既不具有约束力，也不具有说服力。我做出这个决定有两个原因。首先，我所对郭女士的代理涉及民事事务，而她没有《第六修正案》规定的选择律师的权利。其次，当时没有公开备案，我无法对潜在冲突进行独立评估。无论如何，潜在的冲突都是可以免除的。参见，例如，*美国诉阿卡万*，20 号 Cr. 188, 2020 WL 2836825, \*2 (纽约南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Case 1:23-cr-00118-AT Document 124 Filed 08/07/23**

**结论**

出于上述原因，取消资格动议应被驳回，法院应举行*库尔西奥*听证会，让王女士有机会在知情且明智的情况下放弃所提出的潜在冲突。

日期： 纽约州, 纽约市

2023 年 8 月 7 日

恭敬地提交，

/s/ 埃米尔·博夫

埃米尔·博夫

Chiesa Shahinian & Giantomasi  
PC 11 Times Square, 34th Floor

纽约市, 纽约州 10036

(212) 324 7265

ebove@csglaw.com

抄送：记录律师

(通过 ECF)